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學金設置辦法

- 經 90.5.3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0.7.4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3.9.29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3.10.21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申請表格橫示通過
- 經 94.9.2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5.11.8 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8.6.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0.1.20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0.5.2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1.2.16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
- 經 101.5.24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增列第九項)
- 經 102.11.21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項及第七條)
- 經 105.2.18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及增列第二項)
- 經 105.11.3 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六項)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有傑出表現之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院各系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在學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獎學金總經費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本院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院獎學金之審查與管理。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老師擔任之。

第五條 申請資格及金額：

- (一) 當學年度正取其他頂尖大學，但優先選擇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者，經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 (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擇以預研究生方式進入本院各系所之碩士班就讀者，視當年度預算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本項目由預研究生於碩士班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待獎學金額度核定後於第二學期四月底前發放。
- (三) 本院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生(不包含在職生)當學年度獲准逕修讀本院博士學位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至三萬元。
- (四) 本院碩士應屆畢業生正取本院博士班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

元。

- (五) 申請本院博士班之學生(不包含在職生)，入學時其碩士論文的内容已發表於 SCI 期刊(須於該領域排名前 50%)，並以唯一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發表，若經當學年度錄取者，分別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及一萬元。
 - (六) 本校大學部學生當學年度選擇進入本院碩士班就讀，其大學畢業成績排名全系前 30%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一至三萬元。
 - (七) 本院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每一班各一名，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
 - (八)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表現優異者，名額至少四名，每名給予獎學金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
 - (九)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或競賽為本校院爭光、熱心服務等具體優美事蹟者，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至三萬元及獎狀。
- 上述獎學金之核發，當學年度同一申請人需擇優領取、不得重複；核定之名額及金額得於總經費額度內視該年度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 (十) 參與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優異之學生，給予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獎勵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如有調整將另行公佈。

第七條 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含學年名次證明)、入學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師長推薦函及申請表，申請第七項者加附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名次證明，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推薦，送交本院院辦公室；如資料不齊全或逾期送件者概不予受理。

第八條 核定通過後公佈獲獎名單，獎狀由院長擇期頒發，獎學金由本院院辦公室造冊請款後直接撥入獲獎學生帳戶。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